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2字第111014627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 許銘春